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23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進欽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進欽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一)論罪部分之補充：

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倘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表意人對他人之評價是否構成侮辱，除須考量表意脈絡外，亦須權衡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被害人之名譽權。縱令是表面上相同之用語或表達方式，表意人是否意在侮辱？該言論對被害人是否構成侮辱？仍須考量表意之脈絡

01 情境，例如個人之生活背景、使用語言習慣、年齡、教育程
02 度、職業、社經地位、雙方衝突事件之情狀、表意人與被害
03 人之關係，被害人對於負面言論之容忍程度等各項因素，亦
04 須探究實際用語之語意和社會效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
05 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審之本案被告王進欽對告訴人黃春
06 吉所為「幹你娘」、「辣薩郎」及「操機掰」等用語，依社
07 會一般人對於上該言語之認知，顯見具有蔑視、貶損他人人
08 格尊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再者，本案係
09 因被告駕車擋住停車場出口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而上開言
10 語顯與停車場事務無關，屬不具建設性且缺乏實際促進公共
11 思辯功能，更無文學、藝術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
12 可言，堪認上開言語顯具反社會性。因此，被告以上開言語
13 辱罵告訴人，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對告訴人在社
14 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造成相當之貶抑，當屬應受刑法處
15 罰之公然侮辱行為。

16 二、刑之酌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停車糾紛，竟不思
18 理性溝通，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行為，實屬不
19 該，為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且積極出席本院調解程
20 序，顯見其非無悔意，然僅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致無從達
21 成調解，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調解結果報告書可憑，兼衡
22 被告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名譽受損之程度、依法院前案紀錄
23 表所示近30年內無刑事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於警詢
24 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家庭及經濟狀況（涉隱私，詳見被
25 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憲法法庭
26 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揭示「拘役刑究屬人身自由之限
27 制，其刑罰重於屬財產刑性質之罰金刑，縱得依法易科罰
28 金，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精神，單以言論入罪即剝奪人
29 民身體自由，仍有過苛之虞。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言論
30 自由之意旨，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定之拘役刑，宜限於侵害
31 名譽權情節嚴重之公然侮辱行為，例如表意人透過網路發表

01 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論，從而有造成持續性、
02 累積性或擴散性嚴重損害之可能者，始得於個案衡酌後處以
03 拘役刑」等量刑原則，本院認本案宜就罰金刑之法定刑內，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如易
0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
07 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6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8 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書記官 丁好柔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5 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0年度偵字第633號

29 被 告 王進欽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花蓮縣○○市○○○街000巷0號

02 居花蓮縣○○市○○○街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 罪 事 實

07 一、王進欽與黃春吉互不認識，雙方因停車移位問題發生爭執，
08 王進欽竟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15時24分許，在位於花蓮縣
09 ○○市○○路0段000號花蓮慈濟醫院之停車場出口處，公然
10 對黃春吉辱罵「幹你娘」、「辣薩郎」及「操機掰」等穢
11 語，足以貶損黃春吉之人格及名譽。

12 二、案經黃春吉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進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即證人黃春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費淑燕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黃春吉提供之錄音檔案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刑案偵查卷宗所附音譯表	佐證被告曾於上開時、地承認辱罵告訴人之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01

檢察官 王怡仁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9 日

04

書記官